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31 樓 3101 室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OFFICE FOR REGISTRATION
OF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RM 3101, 31/F,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4) in DH/ORHI/CON/17/11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CS(60,60A&61)

電話 Tel.: (852)

圖文傳真 Fax: (852) 2126 7515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的跟進
批地供私家醫院發展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有關監察醫院 D 兩份私人協約批地文件內「不得分發利潤」條文的來函收悉。現謹提供下列回應，供委員會審議。

(甲)就醫院 D 批地 5 及批地 6 的相關批地條件（載於附件 1），衛生署徵詢了地政總署的意見，以便執行「不得分發利潤」的要求。衛生署亦知會食物及衛生局有關的進展。

衛生署於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間，曾就批地 6 內「承批人的醫院設施」一詞的詮釋，以及地政總署是否接納以土地面積計算攤分利潤的建議，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衛生署亦向地政總署提交來自醫院 D 及承批人的文件，供地政總署參考。有關衛生署與地政總署溝通的摘要，以及相關文件，載於附件 2。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衛生署在參考地政總署的意見，以及所掌握的文件後，認為承批人的另一間私家醫院和一間護士學校可視作「承批人的醫院設施」。承批人於 1995 年 4 月 6 日致地政處指出其提供的醫療服務涵蓋另一間私家醫院的信件和 1995 年 5 月 18 日地區地政會議記錄（附件 2 的附錄 3，頁碼 17 及 19），以及醫院 D 於 2012 年 8 月 20 日表示護士學校為醫院服務提供支援的信件（附件 2 的附錄 2，頁碼 14），均可作為理據。地政總署對衛生署建議以醫院 D 的土地面積作為計算攤分利潤的方法並無意見。

- (乙) 衛生署按建議的攤分利潤方法，審核醫院 D 的帳目及承批人從醫院 D 收取的收入及其運用於承批人的醫院設施和其他（非傳道或有關教會的）慈善用途的財務報告，並無發現承批人違反「不得分發利潤」的規定。有關計算攤分利潤和審核帳目方法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3。
- (丙) 衛生署採用載於（乙）部的方法進行審核，並無發現承批人違反醫院 D 批地 5 及批地 6「不得分發利潤」的規定。

由於附件二的部份附錄屬衛生署人員執行監察地契條款時所用的限閱文件，而本署與醫院 D 及承批人的往來書信包含財務資料，因此不宜在取得醫院 D 和承批人的同意前公開披露或進一步傳閱。

衛生署署長

(封螢醫生



代行)

連附件（只備英文版）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傳真：2526 3753)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2152 04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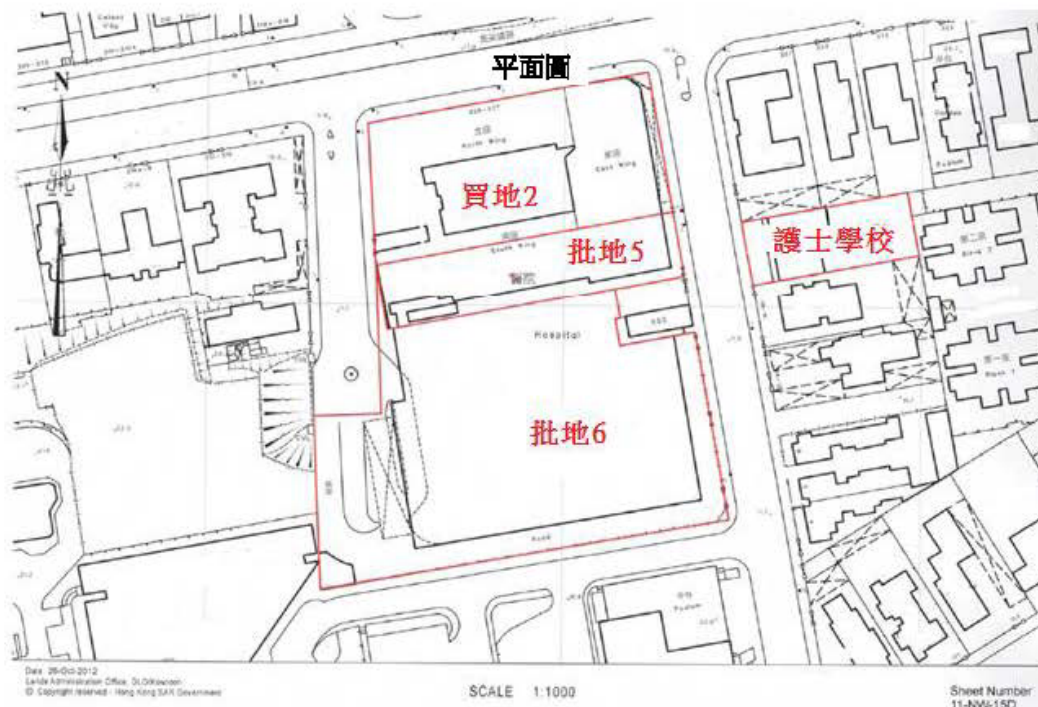
有關醫院 D 的“不得分發利潤”規定

- 醫院 D 及另一間私家醫院隸屬同一主辦機構(承批人)。
- 就醫院 D 而言，承批人在批地 5、批地 6 及自置土地(買地 2)上營運。買地 2 沒有利潤分發的限制，批地 5 及批地 6 則訂有“不得分發利潤”的規定，詳情載於下表：

土地	不得分發利潤的規定
批地 5	不得分發從該醫院所得的醫院利潤。從該醫院所得全部利潤，必須由承批人用作慈善用途，但不包括傳道或教會用途。
批地 6	不得分發該醫院所得的利潤。有關醫院所得全部利潤，必須用作改善或擴展承批人的醫院設施。

- 除上述三幅土地外，承批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從私人市場購入另一幅土地，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設立一間護士學校。這土地契約並無載有“不得分發利潤”的規定。
- 醫院 D 及護士學校的平面圖載於附錄。

醫院 D 及護士學校平面圖



審核從醫院 D 在私人協約批地上營運所得的利潤

- 衛生署已參考批地文件訂明的相關批地條件，並據而審核從醫院營運所得的利潤是否已用於許可交易。
- 就醫院 D 的情況而言，醫院是在批地 5、批地 6 和一幅自置土地(買地 2)上營運，而每幅土地有不同程度的利潤分發限制。為方便參考，現把各地段的相關詳情及面積概述如下：

土地	面積 (佔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詳情	不得分發利潤的規定
買地 2	3 255 平方米 (27.7%)	從公開市場購置	沒有限制
批地 5	1 546 平方米 (13.2%)	免地價 私人協約批地	不得分發從該醫院所得的利潤。從該醫院所得全部利潤，必須由承批人用作慈善用途，但不包括傳道或教會用途。
批地 6	6 929 平方米 (59.1%)	私人協約批地， 地價為 1,000 元	不得分發該醫院所得的利潤。有關醫院所得全部利潤，必須用作改善或擴展承批人的醫院設施。

- 該三幅土地均受不同程度的利潤分發限制。為監察醫院 D 利潤，醫院的利潤會按該三幅土地各自的面積攤分。採用這個攤分基礎的原因，是醫院 D 是作為一個整體在該三幅土地上營運，要確定醫院哪一單位賺取了某一部分的利潤，並不可行。雖然醫院某些單位(例如中央消毒中心、醫療氣體儲存庫、機器房)不能帶來收入，但如果沒有這些單位，那些可賺取收入的服務(例如手術室、專科診所)便無法運作。採用這個攤分基礎，也可避免因人為包裝而把利潤／盈餘轉移至不受利潤分發限制地段的風險。
- 醫院 D 利潤的相關攤分部分(須受不同程度的利潤分發限制)，會與承批人運用醫院 D 收入的實際情況作一比較。在按土地面積攤分利潤時，衛生署採用了較嚴格的做法，就是在計算醫院 D 的總面積時，沒有把護士學校(從公開市場購入)的土地面積包括在內，以致醫院 D 的利潤中只有 27.7%(而不是一個較高比例)不受“不得分發利潤”的限制，使公眾利益獲得最佳保障。
- 承批人每年須提交一份經外聘審計師確認的報表(樣本載於附錄)，列明承批人從醫院 D 所得收入及這些收入的用途，供監察之用。如附錄所示，從醫院 D 所得的收入，包括捐款、許可使用費以及服務提供者給予的股息；而為監察目的，這些收入均視作承批人從醫院 D 所收到的利潤。承批人如何運用這些收入(即醫院 D 的利潤)，須受醫院 D 利潤相關攤分部分的上限所限，並須按該三幅土地的相關條件／限制許可的用途進行審核。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並無在此隨附。**